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建立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及退場之運作機制，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二、為改善高等教育品質及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校經營模式須透過轉型發展，活化資源，維持校園資源公共性；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因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致影響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主管機關並有督導及協助學校妥適辦理學生安置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等事項，爰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轉型：指私立大專校院透過改制或調整現行規模及營運模式，繼續辦理學校教育。 二、退場：指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停辦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二)解散。	一、第一款明定轉型之定義為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可透過自我檢視辦學情形，改變原有招生對象，有效運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規模及經營模式，如改制其他類型學校、招收國際學生、拓展回流教育生源，或結合地方產業特色，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 二、第二款明定退場之定義為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其所設之私立大專校院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經主動申請停辦或主管機關命其所設學校停辦後，如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解散，不再辦理學校教育者。
第四條 私立大專校院辦理轉型，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團隊，提供區域產業發展、高等教育需求、區域資源、營運模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輔導等協助；轉型具有成效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	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主動規劃並辦理轉型者，主管機關得委由專業團隊提供相關諮詢及輔導等協助；學校辦理轉型具有成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第五條 學校法人得逕行提出計畫，將其所設私立大專校院，辦	一、第一項明定私立大專校院為辦理改制或調整營運規模，得

理轉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主管機關免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提經審議會審議。 私立大專校院依前項規定轉型，改制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應經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	逕行提出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主管機關得免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並免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規定之審議會審議，俾以協助學校即時調整規模及營運模式，因應少子女化趨勢。 二、第二項明定私立大專校院改制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者，涉及學校主管機關之變更，爰規定應經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同意。
第六條 私立大專校院因轉型致其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時，對仍願繼續任教之教師，應綜合考量其教學、研究專長或有關工作經驗，優先輔導安置至適當工作；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瞭解其培訓需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	依現行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為保障大專校院教師權益，爰參照上述規定，明定因學校轉型致其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時，學校對仍願繼續任教者，除應優先輔導安置其至適當工作外，對有意投入研究機構或產業服務者，應瞭解其培訓需求，同時協助其參與高階人才躍升培訓或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之訓練及媒介服務。
第七條 私立大專校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一、經會計師查核，學校法人或學校財務結構不佳，嚴重影響教學及營運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或連續減薪達三個月以上。 三、生師比值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已影響教學品質。 四、教學品質經主管機關依法令	一、為使主管機關有明確認定專案輔導學校之指標，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私立大專校院於財務或教學等事項有辦理不善者，經審核後列為專案輔導學校之情事。 二、第二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基準、公告、輔導、監督及其他受輔導學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規定查核未通過，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 五、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規，情節嚴重，影響相關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前項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基準、程序與公告、輔導、監督及其他受輔導學校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將學校設校基金及不動產，委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管理，至主管機關同意免除專案輔導為止。 前項信託，受託銀行為設校基金之動支、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前，應由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其餘未信託之財產，學校法人或學校經動支用於辦理超過一定金額之採購或興建校舍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學校於不動產信託期間，仍應負有維護公共安全之責。 銀行與學校法人訂定之信託契約範本、採購或興建校舍一定金額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為確保私立大專校院因財務困難或停辦時，其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超額年金，及其他教職員工權益事項（例如學校有提供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等能獲得保障，以及後續學校法人清算解散時資產能透明公正，特引入信託機制，於第一項明定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將校產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信託管理，直到免除專案輔導，方得解除信託關係。 二、為確保學校校產優先用於學校校務發展及積欠教職員工薪資之事項，第二項明定經信託之校產擬動支、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前，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能辦理；另對於未信託之校產（如歷年累積賸餘款及當年度經費），明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若辦理超過一定金額之採購，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現行私立大專校院除舉債興建校舍外，如以自有資金新建校舍，無需報主管機關核准，為避免專案輔導學校之資金運用於興建校舍而排擠教學投入或有損教職員工權益，爰明定專案輔導學校興

	建校舍仍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參酌信託法第一條規定，學校法人將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銀行依信託本旨，為學校法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爰銀行受託管理學校不動產時，應由受託銀行對不動產負有管理之責任，惟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尚有在學學生就讀，並維護校產公共性，倘不動產造成第三人或公共安全之危害，仍應由學校負起相關責任，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有關銀行與學校法人雙方信託契約範本、採購或興建校舍一定金額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主管機關應查核其教學品質，並得視個案受輔導學校之情況，協調臨近學校協助其開班授課。	為維護專案輔導學校學生之受教權益，專案輔導學校應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主管機關應透過教學品質查核機制，避免專案輔導學校產生併班上課、違反課程規劃及教學目標等情事，並得視個案學校實際情況，協調鄰近學校協助開班授課。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公益董事至少二人及公益監察人至少一人，不受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其職權與私立學校法規定之董事及監察人相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將該公益董事之不同意見載明於會議紀錄，於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及公開登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董事會議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所定重要事項或其他	一、為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明定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指派社會公正人士充任該法人公益董事至少二人及公益監察人至少一人，監督學校校產之使用情形、學校法人辦理清算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公益董事對學校法人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不同意見時之學校法人及主管機關之處理機制，以強化公益董事監督學校法人之功能。 三、第四項明定公益董事及監察人

屬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有前項經公益董事表示異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定，不生效力。 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資格、選派程序、任期、更換或免派、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應有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利害關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以規範公益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會經改組，並調整學校行政及學術組織，報主管機關審查具有改善校務效果者，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為特別之處理： 一、招生名額總量：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六條第一項前段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規定之限制。 二、獎勵或補助：不受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八條減少部分或全部獎勵、補助經費規定之限制。 三、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不受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不予收受及核轉規定之限制。	為鼓勵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爭取外部資源進行組織變革，爰明定學校法人董事會應透過改組與調整學校行政及學術組織等方式，經主管機關審查具有改善校務效果，主管機關得於招生名額、私立學校獎補助及收受捐贈等事項，予以特別處理，以提供專案輔導學校積極進行變革之誘因。
第十二條 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輔導及令其限期整頓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或由主管機關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主管機關免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其有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亦免依該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專案輔導學校經主管機關輔導並要求整頓改善，學校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改善無效果者，學校法人應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或由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主管機關免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另私立學校之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有私立學

前項學校法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限期內，就學生與教職員工安置、校產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擬具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 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認定基準、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計畫執行期限、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停止全部招生者，應確實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及權益，並持續開班授課。學生有轉學意願者，學校應協助學生辦理轉學安置事宜；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補助學生轉學安置之相關費用。	校法第八十條各款之違法情事，主管機關亦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得逕予解除相關人員之職務，以即時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之權益。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應於主管機關要求期限內提報涵蓋學生及教職員工安置及校產處置等相關事項之停招及停辦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以確保後續校產處置之妥適性及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權益。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認定基準、停招計畫執行期限、監督及其他事項之辦法，提供專案輔導學校明確執行之基準。 四、為確保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能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爰第四項明定停止全部招生之學校應保障現有學生受教品質，仍應持續依課程規劃提供授課，以確保無轉學意願之學生能順利修畢應修學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補助學生轉學安置之相關費用，積極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所設大專校院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該學校法人應負起學校經營及財務改善之責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得支薪專任；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除不得逾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應撙節支用。	有關學校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之上限及學校法人費用支出之規範，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辦理，為確保學校法人在學校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時，能負起學校經營與財務改善之責，爰明定其不得設支薪專任董事及監察人，且應撙節董事會各項經費支出。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委託專責機構或團隊辦理專案輔導學校之財務監控事宜。	為確實掌握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狀況，並強化財務監控機制，並明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責單位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財務監控事宜。

第十五條 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學校法人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支付超額年金之情形，且未違反法令規定者，董事會決議提報改辦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前項改辦計畫，主管機關得依個案情形提供法令諮詢及協助；其審查程序，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免依同條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後，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該法人變更前留存於主管機關之相關檔案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移轉。

學校法人完成法人變更登記，其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所需用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不受該法相關規定之限制。

一、衡酌現行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僅規定學校法人得改辦其他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事業，並無明確規範改辦應符合之條件及注意事項，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法人所屬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已完成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及超額年金等費用之給付，且無違反法令之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並向主管機關提報改辦計畫。

二、考量學校法人對其他公益事業之法令與內涵恐不甚了解，為促進公益資源之再利用，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視個案情形適時提供法律諮詢與協助，俾利學校法人順利改辦。主管機關審查改辦計畫，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但為即時協助學校法人完成改辦，爰規定主管機關免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三、為利後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管理，第三項明定留存於主管機關之學校法人檔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移轉。

四、為加速推動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第四項明定改辦所需土地屬於都市計畫土地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優先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土地迅行變更，避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以縮短土地變更時程。

五、學校法人改辦後所需土地若

	屬於非都市土地者，由於學校法人已無辦學之事實，應由改辦後之新法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研擬興辦計畫送各地方政府審議，其土地變更程序依現行規定辦理。又因非都市計畫土地之變更編定程序，不同於都市計畫土地變更有通盤檢討或迅行變更兩種選擇，且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核作業一般約需半年時間，不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約須五至十年以上，無縮短時程之實益，爰未於本條排除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第十六條 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部分、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者，其教職員嗣後轉任參加勞工保險，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其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併計達十五年以上者，得於離職退保後，向各該承保機關請領老年年金及養老年金給付。受請求之承保機關應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計算後分別發給。 前項人員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前項併計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之老年年金給付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給付；請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年金給付。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條例，針對同時具有公教人員保險年資及勞工保險年資者，尚無訂有年資合併計算請領勞保老年年金之規定，為協助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部分或全部班級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順利轉職，並維護其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年資權益，爰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公教人員保險年資與勞工保險年資併計之規範，於第一項明定該等人員嗣後轉任參加勞工保險，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其曾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險各未滿十五年之保險年資併計達十五年以上者，得於離職退保後，向各該承保機關請領老年年金及養老年金給付，以消除人才流動障礙，並提供渠等人員轉職之誘因。 二、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給付，並考量特殊情形不宜併計年資，爰於第二項明定第一項人員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適用年資併計之規定。 三、為維護公教人員保險及勞工保

	險制度之衡平及財務健全，爰於第三項明定公勞保年資併計之給與標準應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款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九第二項規定分別計給勞保老年年金及公保養老年金。
第十七條 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部分、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者，其教職員工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時，學校法人應提供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之發放基準、條件及領取金額，由學校法人定之，並納入第十二條第二項學校之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計畫。	一、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部分、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之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或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未符合退休條件者，得依規定辦理資遣。為協助學校妥處教職員工離退問題，第一項明定私立大專校院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止部分、全部班級之招生或停辦者，其教職員工依據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或資遣時，學校法人應衡酌財務能力提供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 二、第二項明定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之發放基準、條件及領取金額，由學校法人定之，並納入學校停招及停辦計畫內容。
第十八條 學校法人所設學校經停辦後，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免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之意見： 一、學校停辦後三年內，未完成退場。 二、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致損害學校法人之利益。 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令其解散者，其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為避免所設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已無辦理中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遲未辦理變更登記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解散清算，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學校法人於學校停辦計畫核定後三年內未辦理上開事宜者，主管機關應命其解散。另為避免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於私立大專校院停辦後掏空法人財產或有影響法人聲譽等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款亦明定為命學校法人解散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法人經主管機關命其解散後，辦理清算之程序。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其所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資遣費、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應支付被保險人之超額年金，應最優先受清償，並自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時起，視為已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債權。	為保障教職員工之權益，明定學校法人辦理財產清算時，所積欠之教職員工薪資、資遣費、教職員工優退慰助金及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條規定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超額年金應最優先受清償，並自學校法人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時起，視為已向法院聲明參與分配債權。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應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並得辦理融資或利息補貼等事宜。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政府預算撥充之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受贈收入。 四、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捐贈收入。 五、曾接受本基金融資學校之償還資金收入。 六、本基金財產處分收入。 七、其他有關之收入。 前項第四款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明訂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無條件捐贈本基金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產權移轉時，由本基金一併繳納之。 前項學校法人賸餘財產之捐贈，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捐助章程之修正。 第二項第六款本基金財產處分方式，應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一、為使大專校院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主管機關應協助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爰於第一項明定規劃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並得辦理融資等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本基金之資金收入來源。為充實本基金經費來源，其收入來源除政府預算撥充及孳息收入外，尚有接受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另學校得將本基金列為其解散清算後之部分賸餘財產優先歸屬對象，增加基金之公益性；另曾接受本基金融資之學校，應善用資金並妥善辦理，於計畫完成後歸還資金，以使本基金永續經營。 三、另依現行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若法人章程未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者，則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將徵土地增值稅。為考量本基金之永續經營，並提高私立學校轉型及退場誘因及促進資源利用，爰於第三項明定接受本基金資助學校之學校法人應修改捐助章程明訂其賸餘財產優先歸屬於本基金而非地方政府，及

	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土地增值稅繳納之時點。 四、參酌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基金收支管理等運用之辦法，另由行政院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訂定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直轄市、縣（市）者，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受贈土地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直轄市、縣（市）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一、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但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限： （一）受贈人為財團法人。 （二）法人章程載明法人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 （三）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之利益。 二、為鼓勵學校法人於捐助章程訂定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直轄市、縣（市）者，於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直轄市、縣（市）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